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达市环案〔2024〕5号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054号提案 协办意见的函

市发改委：

现将李伟委员在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开江县页岩气开发的建议》（第054号提案）协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开江县页岩气开发涉及生态环境部门主要工作为项目环评手续办理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及四川省环评审批权限规定，页岩气开发利用项目涉及区块开发的，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，审批权限为省生态环境厅。其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，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，审批权限为市生态环境局。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，审批权限为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。

下一步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认真履职，强化措施，积极为开江县页岩气开发利用做好环保服务。

一、优化行政审批机制。一是提前审批。落实专门工作人员，提供审批要件、程序等环评政策咨询和帮扶。二是容缺审批。对申报材料存在非原则性问题、短期内能补正的，先行受理，由建设单位在技术审查、公示等过程中进行补正。三是限时审批。采取受理、公示、审查“三同步”工作机制，将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在法定时限上提速 60%。

二、建立上门服务机制。建立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局每季度开展一次上门服务机制，定期跟踪梳理问题，第一时间了解工作“堵点”、“难点”、“卡点”，帮助解决环评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为项目顺利推进打通“梗阻”。

三、建立联系协调机制。建立与主管部门、业主单位、环评单位等的横向沟通及省、市、县生态环境部门的纵向协调机制，全程跟踪协调项目环评办理。对属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，加大向上协调汇报，争取上级支持。对属于市本级审批的项目，加快审批。对属于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，加大业务指导。及时沟通环评办理情况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你们对生态环境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5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行政审批科 蒋冬梅，2389915（办）18682891113）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。